

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国能发资质〔2020〕69号

各派出机构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、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、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内蒙古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，有关电力企业：

为进一步完善电力业务许可制度，优化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，国家能源局对《电力业务许可证（发电类）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电监资质〔2010〕36号）和《电力业务许可证（输电类、供电类）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电监资质〔2011〕10号）进行合并修订。现将修订后的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国家能源局

2020年12月25日

附件：[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](#)